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千珊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hc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82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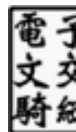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8258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8258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1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 
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-新北場」實施計畫1份，  
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 
11116664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規劃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1年11月12日(星期六)至111年11月13日(星期  
日)。
  - (二)地點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。
  - (三)開設課程：由夢的N次方團隊講師及新北市教師共同規劃  
課程，開設28班，每班課程12小時，預計錄取學員868  
人。
  - (四)報名時間：
    - 1、第一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11年9月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  
起至111年9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11時止，並於111年9



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，若報名期間該班次已逾額滿上限，得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業。

2、第二階段報名時間：若尚有班次未額滿，則於111年9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起至111年9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11時止進行第二階段報名，並於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第一階段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，查詢課程代碼，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。

2、第二階段請至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(網址：

[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]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96)

sid=1196)，點選主選單「自主-研習報名」進入新北場，於第二階段報名處點選網址報名。

(六)本案研習以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及本市教師優先參加。

三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不提供學員住宿及交通接駁服務。

(二)錦和高中學校停車位有限，不提供學員停車位，請參閱計畫內大眾運輸資訊抵達會場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餐具及環保杯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